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90號

原告 劉怡昌即匠盟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楊馥璘

被告 萬駿室內設計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干芙室內
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呂明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。而訴之同一與否，必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者是否同一為斷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本件主張於民國112年承攬被告之大潤發多拿茲裝修工程，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、112年2月及6月追加款31,025元，總計151,025元，含稅158,576元，經原告多次催告付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1,0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原告就前開相同事實業於113年4月16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

01 為起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板建簡字第81號給付工程款審理
02 中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是原告就同一
03 事實及法律關係，於113年5月22日再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揆諸
04 首揭說明，其重複起訴自非合法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瑋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詹昕容